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》的议案。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低于人民币 1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.50 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、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2 月末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,768,5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7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.57 元/股、最低价为 3.35 元/股，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,971,977.00 元（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

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3月2日